

基隆市暖暖國小 110 學年度自治市市長暨自治市幹部選舉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讓兒童了解地方自治的運作，並於團體活動中養成民主服從的習慣，發展互作的習性。
- 二、透過自治活動啟發兒童正確的法治觀念，使能表現出正當的行為和民主的風度。
- 三、讓兒童體認投票的職責是為國家推舉賢能，參選的意義是為國家社會及群眾服務。

貳、選舉委員組織

- 主任委員：校長、自治市小市長
副主任委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
總幹事：學務主任
委員：六年級導師

參、選舉人資格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及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。

肆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在本校設籍超過一個學期之五年級學生。(每班推薦一人競選)
- 二、曾經擔任班級自治幹部。
- 三、在校五育均有優異表現、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有優異成績和貢獻者。
- 四、具有領導統御能力且熱心公益者。
- 五、具有正確的學習態度及開闊的胸襟者。
- 六、具有主持集會能力者。

伍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使用場地

- 一、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：由原任小市長及自治市幹部同學擔任。
- 二、投開票所：暖心樓。
- 三、有關投開票所的相關活動，由選舉委員會輔導之。

陸、選舉活動內容及進度

一	候選人登記日期	自公佈日期至 111 年 4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止
二	資格審查抽籤編號	111 年 4 月 8 日 13:30 於學務處
三	候選人名單公告	111 年 4 月 8 日
四	政見發表	111 年 5 月 5 日兒童朝會舉辦
五	競選活動時間	111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
六	競選活動地點	限於本校校園
七	投票日期及時間	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800-0900
八	開票時間	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00 開始
九	當選公告	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於暖學樓公佈欄
十	小燈塔甄選報名	11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
十一	小燈塔甄選	111 年 5 月 27 日
十二	辦理交接	11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

柒、申請登記候選人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拍照（選票製版，及貼選舉公告）。
- 二、候選人得籌組助選團。
- 三、製作全開活動式壁報（活動及政見發表用）一張。

捌、競選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宣傳活動時間：每節下課時間。上課時間一律禁止。
- 二、傳單分送：至各班分發。
- 三、競選辦事處：由各候選人自行設立於該班教室。
- 四、選舉後二日內各候選人自行清除海報、標語。
- 五、候選人如違反本選舉實施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立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玖、選舉人投票時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班級請於指定時間內，由級任導師率隊按時前往投票。
- 二、各選舉人於領票後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自己的意願

圈選候選人，每人限圈選一組候選人，否則視同廢票。

三、選票上不得簽章或作其他記號，否則視同廢票。

四、選票應投入票箱內，不得故意攜出場外。

拾、選舉結果

獲最高票者：自治市市長

次高票者：自治市副市長

拾壹、監察小組

由本校選舉委員會成員組成之，負責監察督導選舉之進行及政見發表會內容之審核等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